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
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住 所 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西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1336962308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 10 层 1017

项目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方式：13579967995

电子信箱：zhxxue@sit.com.cn

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本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 HIS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LI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EMR 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集成平台系统、门户网站系统 7 个信息系统 提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HIS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2	LI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3	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4	EMR 电子病历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5	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6	集成平台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7	门户网站系统	三级	1 项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合计总价（税率 6%）					98000.00 元	

1、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标准文件对待测评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2、乙方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HIS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LI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EMR 电子病历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集成平台系统、门户网站系统 7 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及安全防护现状出具 7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后项目结项（报告名称暂定，最终报告的系统名称以甲方取得《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及统筹内部资源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甲方应对其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1.2、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密级及范围并加盖“保密”或“保密级别”鉴章。

1.3、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

1.4、甲方在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后，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

1.5、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履行通知义务或实施整改并符合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的，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物进行签收。

1.7、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本合同款项按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1.8、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自收到整改意见后 3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乙方根据相关标准按甲方真实情况出具 7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项目结项。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款项后，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测评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等。

2.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评费用。

2.4、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2.4.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备案证明》扫描件，省级等保办完成等级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审批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开展测评工作。

2.4.2、乙方在完成现场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7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以下合称“《测评报告》”）

2.4.3、乙方完成的每个阶段工作成果均以电子版或书面方式递交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乙方提交的《资料交付清单》上确认（确认形式包括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或电子邮件确认或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盖章）后，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原件，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工作成果。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5 日内未做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拒绝确认，即视为乙方已经合格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在等级保护监管单位完成测评结果录入，同样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对交付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4.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

2.6、在测评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抵达甲方现场，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测、排障，并在 4 小时完成故障处置。

2.7、乙方严格约束技术人员，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规定，防止违规操作的发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8、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修改、传播、泄露上述甲方信息，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98000.00元，（大写金额：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9400.00 】元（大写金额：【 贰万玖仟肆佰 】元整）；合同内完成所有系统测评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68600.00 】元（大写金额：【 陆万捌仟陆佰 】元整），报告交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款全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2.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 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6009007880140000065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甲方向以上乙方的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2.3、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与事实严重不符等，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

2、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测评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测评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乙方要求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费用增加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除外（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涉及的双方资料，以及项目合同金额等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全部成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泄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保密内容，违反保密协议并造成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泄露方还需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因此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以及本项目的利润损失、交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内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4.2 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等工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或其提交的测评报告不符合使用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

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吴鹏（联系电话：13369623089电子邮箱：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后附《委托书》）。乙方指定张晓雪（联系电话：13579967995电子邮箱：zhxxue@sit.com.cn）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本项目双方沟通的指定渠道。

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其内部关系和事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签收每阶段工作成果。

当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约定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提出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工作，甲方已支付费用不退还；如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整改/出具测评报告的，甲方应按下述比例支付款项：

（1）乙方处于测评准备阶段的（包括了解被测系统现状、规模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

（2）乙方处于初次测评阶段的（包括完成基本情况表、测评方案、现场调研、出具初版报告、整改意见等任一情形均属初次测评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款项；

（3）乙方正式生成测评报告并提交审核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因乙方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方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

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本合同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测评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无法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出具的测评结论只针对现有标准要求下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标准升级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根本性变化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未经乙方特别授权，乙方代表无权代表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结算金额、合同变更及解除等事项进行变更或确认，也不得作出任何减损乙方权利、增加乙方义务的承诺或其他行为。乙方代表未经授权的其他法律

行为无效，其所承诺的责任承担均与乙方无关。甲方知悉，乙方代表未经乙方授权的其他法律行为及责任承担均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送达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联络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除以各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史树银

甲方代表: 吴鹏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13369623089

甲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
南西路 118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 号 : 651100860018000820993

签订日期: 2025.2.12

乙方(盖章): 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乙方代表: 张晓雪

联系人: 张晓雪

联系电话: 13579967995

乙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
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 10 层 1017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
部

账 号 : 60090078801400000659

签订日期: 2025.2.12

附件 1：入场报告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入场时间			
项目入场说明			
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规划，双方依据形成的《项目准备工作清单》开展准备工作，目前项目准备工作关键事项已完成，具备入场实施条件，现正式入场实施，予以确认。 项目入场后项目组成员依据项目工作职责及实施计划，密切配合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验收报告

医院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项目	
实施时间		
医院项目负责人		
实施方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		
使用科室		
包含模块		
验收意见		
	医院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实施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3：维保/售后服务考核表

维保/售后服务考核表

— 年 月 服务项目

科室：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	考核要素定义	评分
服务能力	处置问题/故障质量 (0-10 分)	未有效处置问题及故障扣 5 分/ 个	
	处置问题/故障时效性 (0-40 分)	按照续签协议书要求的解决问题的 时间进行考核，每超过 1 天扣 5 分	
服务满意度	投诉次数 (0-20 分)	投诉 1 次扣 5 分	
服务绩效	响应及时效性 (0-30 分)	按照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每超 过 1 小时扣 2 分	
总分			